

股票简称：G 宁沪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5-02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4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305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5 年度。

2、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人民币 0.145 元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对 A 股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统一代扣 10% 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305 元；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 0.145 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4、股东红利领取办法

A 股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境内法人股股东可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营业部领取红利。

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另：还没有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归还公司大股东代垫的用于股改的股份的原法人股股东，可以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股份的具体办理手续。

四、备查文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决议案。

特此公告。

附注：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6 楼登记部

法人股股东咨询电话：025-86586138

咨询人：李亚琴

A 股流通股股东咨询电话：025-84200999—4705、4706、4716

传真：025-84466643

咨询人：边庆梅、楼庆、江涛

监督电话：025-8446933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